

#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sup>nd</sup>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3798



更

##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命令制定有針對性的安全措施來保護社區免於感染新冠肺炎

命令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的行為屬於輕罪，可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加州健康與安全法》§120295, *et seq.*；加州《刑法》§§69, 148(a)(1)；《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28；第 NS-9.291 號縣政府法令。）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120175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第 A18-33 條的規定，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以下簡稱「衛生局長」）命令：

### 1. 目的和意圖。

- a. 本命令取代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衛生局長降低風險命令（以下簡稱「先前命令」），並於下文第 11 節中規定的日期和時間生效。本命令制定了一些本地要求，旨在限制 SARS-CoV-2 傳播，該病毒導致 2019 年新冠狀病毒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新冠肺炎對本縣的公共衛生威脅正在減輕。但是，新冠肺炎繼續構成風險，尤其是對未完成疫苗接種的聖塔克拉拉縣（以下簡稱「縣」）的居民，為了防止新冠肺炎病例和死亡，仍然需要繼續採取某些安全措施。疫苗是預防新冠肺炎病例和死亡以及預防新冠病毒傳播的最有效方法，因此確保盡可能讓更多符合條件的居民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是重要。此外，確保持續報告病例以保護個人及廣大社區，這一點至關重要。本命令要求採取有針對性的安全措施、側重於病例報告、疫苗接種以及在室內戴面罩。衛生局長將繼續監測關於新冠肺炎風險持續變化的科學解說數據，包括疫苗接種的影響，並可能根據對此資料和知識的分析來修訂或廢除本命令。從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和時間開始，本縣的所有個人和企業都必須遵守本命令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政府機構也必須遵守本命令的規定。
- b. 本命令的主要目的是繼續保護社區免於感染新冠肺炎，並提高疫苗接種率以長期降低新冠肺炎的傳播，從而使整個社區更加安全，並終結新冠肺炎衛生緊急狀態。本命令的所有規定必須解釋為實現此目的。任何不遵守本命令規定的人士，將構成對公共健康的直接威脅和危險，構成公眾妨害，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 c. 本命令是根據本縣內持續的 SARS-CoV-2 社區傳播的證據，並以科學證據和最佳慣例以預防呼吸道病毒特別是 SARS-CoV-2 的傳播。
2. **適用性。**本縣的所有個人、企業和其他實體被命令遵守本命令的適用規定。為了清楚起見，目前不居住在本縣的個人在本縣境內時也必須遵守本命令的所有適用要求。政府部門必須遵守適用於企業的該命令的要求，除非衛生官員另有明確指示。
3. **採納緊急狀態公告和州政府命令。**
  - a. 本命令是根據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4 日發布的《緊急狀態公告》，並通過引用將其併入本公告；應急服務主任於 2020 年 2 月 3 日宣布本縣存在地方緊急狀態的公告；縣衛生局長於 2020 年 2 月 3 日發布的有關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的《地方衛生緊急狀態聲明》；聖塔克拉拉縣參事會 2020 年 2 月 10 日批准並延期《地方衛生緊急狀態聲明》的決議；以及聖塔克拉拉縣參事會 2020 年 2 月 10 日批准並延期《地方衛生緊急狀態公告》的決議。
  - b. 本命令的發布還根據州公共衛生局長的各種命令；州長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 N-33-20 號行政命令，指示加州居民遵守州政府公共衛生指令；州長 2020 年 5 月 4 日第 N-60-20 號行政命令；以及州長和州衛生局長的後續命令。這些命令明確承認當地衛生局長有權力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制定和實施比州政府公共衛生主任實施的措施更為嚴格的公共衛生措施。
4. **遵守更嚴格的命令的義務。**如果本命令與州公共衛生局長、州長或州政府機構（例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發布的任何與新冠肺炎大流行相關的命令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限制最嚴格的規定為準。為清楚起見，所有個人和實體都必須遵守州政府命令、加州公共衛生部發布的任何強制性指引、州長或州政府機構的任何強制性命令或州政府法律的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至嚴格於本命令的任何規定為限。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31080 節和《加州傳染病控制衛生局長實踐指引》，除州衛生部長發布明確針對本命令並基於發現本命令存有對公共衛生構成威脅的規定的命令的情形外，本命令中任何其他限制措施將繼續在本縣實施和控制。此外，在任何聯邦準則與本命令不一致的範圍內，以本命令為準。
5. **遵守衛生局長指令和強制性州政府指引的義務。**除了遵守本命令的所有規定外，所有個人和實體，包括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還必須遵守縣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適用指令以及加州公共衛生部發布的任何適用的強制性指引。如果縣衛生局長的指令中的規定與州政府衛生主任的指引有衝突，則限制性更強的規定適用。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有針對性的安全措施來  
保護社區免於感染新冠肺炎（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布）

## 6. 定義。

- a. 對於本命令而言，「企業」包括任何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性實體，無論是公司實體、組織、合夥企業還是獨資企業，並且無論服務的性質，其執行的職能，或其公司或實體架構。為清楚起見，「企業」還包括與政府機構簽約履行服務或職能的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性實體。
- b. 對於本命令而言，「工作人員」是指在本縣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從事與企業相關的運營的以下個人：員工；承包商和分包商（例如在現場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為企業運送商品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獨立承包商（例如透過企業的應用程式或其他線上界面執行工作的「臨時工」）；獲准在現場銷售商品的攤販；志願者；以及應企業的要求定期提供現場服務的其他個人。
- c. 對於本命令而言，一個人在完成美國聯邦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核准（包括授權緊急使用方式）的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系列建議（通常為一劑或兩劑）完全施打後兩週被視為「已完成疫苗接種」。例如，從本命令發布之日起，個人將在接種第二劑輝瑞(Pfizer)或莫德納(Moderna) 新冠肺炎疫苗或在接種單劑強生新冠肺炎疫苗至少兩週後被視為已完成疫苗接種。

7. **接種疫苗是減輕風險的最佳方法。** 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是保護接種者免於新冠肺炎感染、住院和死亡，以及透過降低傳播新冠病毒的風險來防止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最佳方法。因此，呼籲所有符合條件的人士盡快接種新冠肺炎疫苗。

8. **面罩。** 所有人必須遵循衛生局長的《面罩使用強制性指令》。

9. **適用於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的要求。**

- a. **鼓勵在戶外進行的活動。** 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都應考慮將運營和活動轉移到戶外，在戶外可大幅減輕新冠病毒傳播的風險，尤其是在顧客不太可能接種疫苗的情況下。
- b. **關於感染新冠肺炎的工作人員強制性報告。** 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要求所有人員，如果他們經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1) 如果有症狀，在症狀發作之前的 48 小時內或症狀發作後 10 天內；(2) 或如果沒有症狀，自檢測之日起的 48 小時內或檢測之日後 10 天內曾出現在工作場所，應立即提醒企業或政府實體。如果企業或政府實體得知其任何工作人員是確診新冠肺炎陽性病例並在此時間段內曾出現在工作場所，則企業或政府實體必須在 24 個小時內在 [www.sccsafeworkplace.org](http://www.sccsafeworkplace.org) 向縣公共衛生局報告。企業和政府實體還必須遵守縣政府指示的所有病例調查和接觸者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有針對性的安全措施來  
保護社區免於感染新冠肺炎（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布）

追蹤措施，包括在縣政府規定的時限內提供要求的任何訊息、指導工作人員遵循縣政府規定的隔離和檢疫規程以及不讓處於隔離和檢疫期間的陽性病例和未接種疫苗的密切接觸者出入工作場所。

- c. **確定疫苗接種狀態。** 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確定所有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狀態。在確定一個人的疫苗接種狀態之前，必須將其視為未完成接種疫苗。拒絕提供疫苗接種狀態的工作人員也必須視為未接種疫苗。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在本命令生效之日起 14 天內完成對所有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狀態的初步確定。此後，他們必須每 14 天獲得未完成疫苗接種的所有工作人員更新的疫苗接種狀態。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保留適當的記錄，以證明其遵守此規定。
- d. **未完成疫苗接種的工作人員的強制性規定。** 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要求所有未完成疫苗接種的工作人員遵守 (1) 遵守《面罩使用制性指令》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 (2) 遵守衛生局長的《未接種疫苗的工作人員強制性指令》的所有適用規定。

- 10. **執法。** 根據《政府法規》第 26602 和 41601 條、《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1029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34 *et seq.*，衛生局長要求本縣警長、所有警察局長以及所有執法人員確保遵守並執行本命令。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對公眾健康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構成公眾妨害，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本命令還需受第 NS-9.291 號緊急法令規定的民事執法機構的管轄。
- 11. **生效日期。** 本命令將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2:01 生效。本命令應繼續有效至衛生局長以書面形式撤銷、取代或修改為止。
- 12. **副本。** 本命令的副本應及時：(1) 在位於加州聖荷西 70 W. Hedding Street 的縣政府中心提供；(2) 在縣公共衛生局新冠肺炎網站（[covid19.sccgov.org](https://covid19.sccgov.org)）上發布；並且 (3) 提供給索要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眾。
- 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應用被認為是無效的，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包括將該部分或條款應用於其他人或情況，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完整執行力與效力。為此，本命令的條款是可分割的。

特此命令：

\_\_\_\_\_  
Sara H. Cody, M.D.

日期：\_\_\_\_\_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有針對性的安全措施來  
保護社區免於感染新冠肺炎（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布）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本命令之格式和合法性已獲得以下簽名人審查並批准：

\_\_\_\_\_  
James R. Williams  
縣法律顧問

日期： \_\_\_\_\_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有針對性的安全措施來  
保護社區免於感染新冠肺炎（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布）